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4
第三節 股份轉讓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7
第一節 股東	7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1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5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7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19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3
第五章 董事會	28
第一節 董事	28
第二節 董事會	33
第三節 獨立董事	38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1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七章 公司黨組織	45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審計和利潤分配	47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7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0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0
第九章 勞動人事制度	51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1
第一節 通知	51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2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2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4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56
第一節 信息披露	56
第二節 投資者關係管理	57
第十三章 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連)方的資金佔用	58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60
第十五章 附則	60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並參照《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安徽金岩高嶺土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在淮北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40600057006980K的營業執照。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10月16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12月2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批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24,300,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5年12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1,491,500股H股。

第四條 公司名稱：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區朔里鎮朔北路北50米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7,194,316元。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擔任。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視為同時辭任董事長，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和上級黨組織要求，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在公司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堅持和落實黨的建設和公司改革發展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公司黨組織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及相關政策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二條 經營宗旨：按照「產品高端化，生產智能化，產業園區化，發展低碳化」的發展戰略，使高嶺土業務的經營內涵完成從生產型向營銷服務型的轉變，為國家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做出大貢獻。

第十三條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礦產資源（非煤礦山）開採（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耐火材料生產；耐火材料銷售；鑄造用造型材料生產；鑄造用造型材料銷售；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特種陶瓷製品製造；新型陶瓷材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採用記名股票的形式，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七條 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和持股比例列表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方式	持股數額（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時間
1	淮北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2,600.00	51%	2022年6月
2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資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2,498.04	49%	2022年6月
	合計	-	5,098.04	100%	

第十八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公司於其在聯交所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97,194,316股，普通股97,194,316股，其中H股普通股24,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積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系統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批准的方式進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聯交所有關規定對股票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同時還應遵守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除本章程規定的轉讓限制和要求外，《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其他限制或要求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的股東或人士亦應遵守該等限制和要求。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公司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一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全國股轉系統以及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本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 審議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0%以上，且超過1,500萬的；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章程所稱「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及購買銀行理財產品除外）、提供擔保（即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以及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者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上述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本條款所規定的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計算；公司與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十一) 審議達到下列標準的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宜：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3、 中國證監會、聯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審議公司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成交金額（除提供擔保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或者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宜；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聘用、解聘或更換為公司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一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還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第一款第(二)項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第(三)、第(四)項的規定。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確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應當為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身份驗證的投資者，可以確認其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關的業務規則確認股東身份。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第四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有權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五十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公司的股東名冊，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詳細說明原因。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期限、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並確定股權登記日。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布股東會通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二)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 (三)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八條 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為股東。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九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前述主體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授權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單位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該組織負責人、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其委派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六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和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在公司營業期限內任何人不得塗改或銷毀。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
- (二) 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方案；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對外提供貸款；
- (七) 處置公司商標、核心技術；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該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1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全體股東均為關聯(連)方的除外。

第七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 (一) 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 (二)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 (三)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 (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 (五)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七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在股東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不同的提案同時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應當及時作出決議，決議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八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一條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
- (七) 被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未滿的；
- (九) 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
- (二) 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股東可直接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的名單。

董事候選人被提名後，應當自查是否符合任職資格，及時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職資格的書面說明和相關資格證明。董事會應當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核查，發現候選人不符合任職資格的，應當要求提名者撤銷對該候選人的提名，提名者應當撤銷。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股東或非股東人士擔任。董事可以兼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兼任的人員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

第九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使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委員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董事會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此情形下，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九十八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董事自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三年內，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九十九條 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為公司的常設執行機構和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會負責。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其中3-4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應當包含1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設職工董事1名，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會按照有利於公司的科學決策且謹慎授權的原則，授權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交易事項；
- (八) 公司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連)交易；
- (九) 審議公司與關聯(連)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解聘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參與戰略目標制定、檢查執行及對管理層業績評估機制的相關規定；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超過300萬元；
- (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超出上述董事會審批權限的，由股東會審議批准。未達到上述董事會審批權限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有權審批達到下列標準的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

- (一) 公司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50萬元；
- (二) 公司與關聯(連)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關聯(連)交易，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如總經理與該關聯(連)交易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該關聯(連)交易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的對外擔保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提供足夠的決策材料，並至少於會議日期3天前送達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於召開3日前以書面或通訊等方式將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送達各參會人員。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臨時會議可以採取書面、電話、傳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不經召開會議而通過書面決議。經取得本章程規定的通過決議所需人數的董事簽署後，該決議於最後簽字董事簽署之日起生效。董事會審議《上市規則》規定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不得採用書面表決。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下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適時設立其他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部門以及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的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項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交易所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二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為各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負責人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除符合前款規定外，還應當具備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或者具有會計專業知識背景並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向董事會提名公司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總經理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授權一名董事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

董事會秘書辭職報告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關公告披露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的董事會秘書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除上述情形外，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公司黨組織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成立中國共產黨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黨委（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成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各下屬機構相應成立黨組織，隸屬於公司黨委。

第一百四十七條 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公司黨委由3-5人組成，設書記1人，副書記1-2人；設紀委書記1人，副書記1人。

公司黨委和紀委由黨的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3年。

- (一) 原則上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根據工作需要可以設置專職黨委書記，黨員總經理兼任黨委副書記。
- (二) 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提程序，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問題決策的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
-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生產經營方針、年度計劃。
- (三)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大額投資和重大項目建設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四)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 (五) 公司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企業的設立和撤銷。
- (六) 公司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選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
- (七) 涉及職工群眾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
- (八) 公司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
- (九) 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要事項。
- (十) 其他需要公司黨委會研究討論的重大問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黨委議事通過召開黨委會的方式進行，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黨委黨的建設工作領導小組對公司黨建工作系統謀劃、統籌協調、整體推進。將黨建工作納入公司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制定年度黨建工作計劃(要點)，對公司黨的建設進行系統部署和安排。

第一百五十一條 黨的工作機構和黨務工作人員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人員編製。公司設立專門的黨務工作機構，專職黨務工作人員原則上按照不低於職工總數的1%配備。

第一百五十二條 落實黨建工作經費，按照不低於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納入企業管理費用稅前列支。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行使對幹部人事工作的領導權和對重要幹部的管理權。嚴格用人標準，嚴格執行民主集中制，嚴格規範動議提名、組織考察、討論決定等程序。

公司黨委在市場化選人用人工作中發揮領導把關作用，做好確定標準、規範程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等方面工作。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會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協助公司黨委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加強對公司黨委、黨的工作部門以及所轄範圍內的黨組織和領導幹部遵守黨章黨規黨紀、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檢查。落實「兩為主」要求，綜合運用「四種形態」嚴格監督執紀，聚焦主責主業加強隊伍建設。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審計和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並披露年度報告，向中國證監會（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並披露中期報告，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年度報告的財務報告應當經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 利潤分配形式及間隔期：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時，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在在具備分紅條件且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則上每會計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主要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為主。

如必要時，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三) 現金分紅條件、目標及比例：

- 1、 公司當年盈利且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 2、 不存在影響利潤分配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的情況；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未來十二個月內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3)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3,000萬元。

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固定股利支付率或其他。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制訂和健全公司的勞動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有決定人員配置的自主權。公司有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招聘和辭退員工。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可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政府有關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水平。公司依據政府的有關規定，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可採用以下通知方式：

- (一) 以專人送達；
- (二) 郵寄送達；
- (三) 以傳真方式發出；
- (四) 以公告方式發出；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送達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告刊登媒體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指定信息披露報刊為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微信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收件人指定的傳真機發出接收信號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微信、電子郵件送出的，以成功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持有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股票的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上刊登。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權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

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制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零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第一節 信息披露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相關規定編製並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董事會整體對信息披露負責，董事長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具體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信息披露事務給予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必要的協助。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轉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並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在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披露信息的期刊、網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二節 投資者關係管理

第二百零七條 投資者關係是指公司通過便利股東權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動交流和訴求處理等工作，加強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對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認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業整體價值，實現尊重投資者、回報投資者、保護投資者目的的相關活動。

第二百零八條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負責人，證券投資部作為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部門，負責投資者關係日常工作事務。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應體現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客觀、真實、準確、完整地介紹和反映公司的實際狀況，避免過度宣傳可能給投資者造成的誤導。

第二百零九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內容為，在遵循公開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及時向投資者披露影響其決策的相關信息，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設；
- (六) 股東權利行使的方式、途徑和程序等；
- (七) 投資者訴求處理信息；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

(九)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第二百一十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對象包括：公司股東（包括現時的股東和潛在的股東）、基金等投資機構、證券分析師、財經媒體、監管部門及其他相關的境內外人員或機構。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一) 公告；

(二) 股東會；

(三) 分析師會議、業績說明會、路演和年度報告說明會；

(四) 公司網站；

(五) 電子郵件和電話諮詢；

(六) 實地考察和現場參觀；

(七) 一對一溝通；

(八) 其他方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發生的糾紛，應當首先協商解決，如果協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三章 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連）方的資金佔用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連）方通過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佔用或者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和資源。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連）方發生的關聯（連）交易必須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進行決策和實施。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連)方發生關聯(連)交易時，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必須嚴格執行關聯(連)交易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屬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連)方使用：

- (一)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連)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有償或者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連)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連)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連)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 (五)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連)方償還債務；
- (六) 中國證監會、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嚴格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連)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行為，並制定《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連)方資金佔用管理制度》。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審計部應定期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進行檢查，上報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控股股東及關聯(連)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杜絕控股股東及關聯(連)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發生。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可根據需要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程序及要求修改本章程，修改後的章程不得與法律法規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按下列程序修改章程：

- (一) 董事會提出修改章程草案；
- (二) 召集股東會，通過修改章程議案；
- (三) 公司章程修改條款涉及需依法報批事項的，須報政府有關部門批准；涉及依法應登記事項的，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九條 釋義

- (一)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和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二)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股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討論。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應通過訴訟方式解決，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